

#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新增5000t/a 钠电前驱体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 项目名称：新增 5000t/a 钠电前驱体改造项目
- (2) 项目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衢州市智造新城廿新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采用共沉淀法，新增 5000t/a 钠电前驱体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同时副产无水硫酸钠（元明粉）7699t/a。
- (6)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894.47 万元。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新能源公司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柯城区	黄家街道	山底村	山底村(自然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950
				吕塘底村(自然村)	居住区		NW	~1450
		衢化街道	缸窑村		居住区		ENE	~2410
			上祝村		居住区		ENE	~3340
		石室乡	九龙村	上厅村(自然村)	居住区		ESE	~2400
			响春底村	岭底村（自然村）	居住区		E	~2260
	衢江区	廿里镇	廿里镇区		居住区		W	~1870
			廿里村	荒塘底村(自然村)	居住区		WNW	~1530
				廿里村(自然村)	居住区		W	~2340
				项家桥村（自然村）	居住区		W	~2380
			塘底村	塘底村(自然村)	居住区		WSW	~1560
				郑家村(自然村)	居住区		WSW	~1280
				七塘坞村(自然村)	居住区		WSW	~720
				斋堂新村(自然村)	居住区		WSW	~1770
			彭家村	彭家村(自然村)	居住区		SW	~650
				蔡家村(自然村)	居住区		S	~940
				大胡村(自然村)	居民区		S	~960
				后芬村(自然村)	居住区		SW	~112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新能源公司厂界距离/m		
			赤柯山村	赤柯山村(自然村)	居住区		SSW	~1500	
				吾颜垄村(自然村)	居住区		SSW	~1570	
				青处村(自然村)	居住区		SSW	~2390	
				横塘村(自然村)	居住区		SSW	~1660	
				上横塘村(自然村)	居住区		S	~1560	
			余塘头村	余塘头村(自然村)	居住区		W	~1780	
				魏家村(自然村)	居民区		W	~1320	
				路底村(自然村)	居住区		WSW	~2070	
				赵宅村(自然村)	居住区		W	~2130	
			黄山村	西塘村(自然村)	居住区		S	~1760	
				庵前村(自然村)	居住区		SSE	~2490	
				黄泥墩头村(自然村)	居住区		SSE	~2880	
				大松树底村(自然村)	居住区		SE	~3260	
			塘湖村	横塘滕村(自然村)	居住区		SW	~2610	
				瓦灶村(自然村)	居住区		SW	~3200	
			杨家突村	路边村(自然村)	居住区		NW	~2520	
				杨家突村(自然村)	居住区		NW	~2510	
				十八里村(自然村)	居民区		NW	~3030	
			和美村	和美村(自然村)	居住区		WNW	~1680	
			通衢村				居民区	WNW	~1900
			白马新村				居民区	W	~2380
			甘里镇中心小学				学校	W	~1610
甘里镇初级中学			学校	W	~1690				
地表水	江山港			河流	/	W	~4300		
	乌溪江			河流	/	E	~320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	/	/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			/	/	/	/		
土壤	占地范围外 0.2km 范围内无敏感点			/	/	/	/		

### 三、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衢州市属于达标区。另外，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各测点氨、硫酸雾、镍及其化合物的小时值浓度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氨、硫酸雾、锰及其化合物的日均浓度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

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周围地表水各监测断面各类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说明该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地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的5个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厂区内包气带监测数据表明，现有厂区内包气带未有收到污染。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值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四、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初步估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1)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酸雾及含重金属粉尘（镍、锰、铜）。

(2)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生产废水和公用工程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除尘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污染因子主要为重金属、盐分等。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公用工程产生的过滤渣、不合格料、沉重渣、废滤布、废布袋、废机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影响：根据预测分析，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环境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由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来看，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纳管标准，纳管排放至高新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外排废水在污水处理厂的进管标准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3) 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在此基础上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该项目的设备在选型上将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由预测结果可知投产后对厂界噪声贡献不大，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5) 固废：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表 3 污染防治对策表

类型	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氨、硫酸雾	二级酸吸收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前驱体干燥粉尘	布袋除尘+水雾除尘	
	元明粉干燥粉尘	旋风+二级水雾除尘	
	无组织废气	设备密封，废气收集处理；项目运行中加强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水	收集系统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建立车间废水收集系统；生产工艺废水管道全部采用架空敷设形式。	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排放至高新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高盐废水（浓缩废水、废气喷淋废水）	纳入厂区现有高盐废水脱氨蒸发系统处理，MVR蒸发系统产生浓水接入现有低盐废水脱氨除重装置。	
	低盐废水（碱洗废水、水洗废水、除尘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	纳入厂区现有低盐脱氨除重装置处理至废水中重金属含量达到(GB31573-2015)表1车间及处理设施排放口标准	
	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	纳管排放至高新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生活废水	通过化粪池进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地下水及土壤		(1)雨污分流，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 (2)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应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等收集设施； (3)污水和给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 (4)危险废物堆场仓库均应防雨、防渗、	避免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防泄漏设计。	
噪声	该项目的设备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设消声器，大型高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片，加强生产管理，及时维护，加强操作规范，以减小噪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厂区配套建设的1座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620m <sup>2</sup> )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的要求规范化处置，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库为620m <sup>2</sup> 。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 七、环评报告书结论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新增5000t/a钠电前驱体改造项目选址位于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二期（现智造新城）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并租用相邻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301车间，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增的CODCr、NH<sub>3</sub>-N、粉尘排放总量由区域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是可行的。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村庄等敏感点。请各单位和个人就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建议发表看法。

## 九、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相关公众可以致电、致信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

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 十一、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智造新城廿新路 18 号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鹏                      联系电话：18759311692

#### 十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杭州金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50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28257966

#### 十三、环保部门联系方式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 767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0-3888422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